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105級入學新生適用)

89年09月01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教學及研究品質，訂定本修業規範。本規範所稱研究生，若無特別記註，則涵蓋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一般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課滿三十三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四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若已確定未來研究方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抵免部份畢業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所之研究生；
-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先修班(或教育推廣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四)曾選修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學分並達研究所及格標準者。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本條所稱「抵免學分」者，指應計入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不含先修課程；
- (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內為限，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三學分；
- (四)不同學分互抵，只得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五)大學部時期曾選修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抵免；
- (六)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具成績單或結業證書，並填具申請單後，由本所所長邀集相關教師審查後核准之；申請抵免之學科，本所得依實際情況要求舉行文字或口頭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七)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時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再受理；抵免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縮短修業年限，但須符合本所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八)本所碩士班每學期習學分最多為 15 學分，於大學時未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課程者，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本所在職專班每學期習學分最多為 12 學分，於大學時未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

「統計學」、「財務管理」課程者，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規範如下：

- (一)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需經所長簽證，在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證；
- (二)本所一般生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十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跨所(系)或跨校選課；
- (四)1. 碩士班非正式課程：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職涯輔導2次、碩士論文1篇、(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4場)、專業證照1張，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2. 碩士在職專班非正式課程：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職涯輔導2次、碩士論文1篇、(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2場)、專業證照1張，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第六條 (一)本所全體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指導學生數規定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上限，碩班與專班員額得流用。
(三)指導教授以所上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選定本所專兼任教師以外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得成立；
(四)指導教授若非所上現任專任教師時，需就所上現任專任教師中另行選定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五)所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所長及指導教授簽證後，交付所方存檔備查；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則須經所長、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證同意。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預定申請口試前一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交付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於該學期開學二週內審查。本所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接受審查前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本所規定一年級之專必修課程且及格；
(二)經指導教授簽證同意。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敦聘本所專任教師2~3名以上(含)組成之，必要時亦得邀請外所或外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名參加。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劃書之審查需經公開之審查程序。計劃書經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應於該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案查成績彙整表』簽證，經本所所長認可後，連同一份『碩士論文計劃書』交付所方存檔備查。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除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

生之指導教授推薦至少兩名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本所所長認可並陳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選定後,若因故需更換委員,須由指導教授提出『更換論文審查委員』之書面申請,經本所所長認可並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劃書之審查六個月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 (一)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提交各口試委員;
- (二)距預定碩士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以上;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證同意。

第十二條 投稿文章前需經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未經核可擅自投稿者不予承認;論文有重大抄襲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當學年度不得畢業。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後,經所方認證及所長簽可後,由該生指導教授安排畢業論文口試時間,並於陳報校方核可後確定。

第十四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分下列三個等級:

- (一)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需任何修改者;
- (二)有條件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但需實施若干非重大修正或補充者;
- (三)不通過: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或需實施重大修正者。

第十五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分原則為:

- (一)90分以上:內容豐富、有重大創見及特殊研究貢獻;
- (二)85-89分:內容完整、結構嚴謹,有具體研究貢獻;
- (三)80-84分:首尾連貫、行文順暢,主旨相符、言之有物;
- (四)70-79分:主題明確,但內容、結構及研究方法需再補充加強;
- (五)70分以下:研究方向、研究假說或研究方法有重大缺陷者。

第十六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符合上列第十四條第一款者,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總評表』暨『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簽章認可,並附上一份碩士論文送交所方後,得依規定陳報校方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符合上列第十四條第二款者,於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之修正或補充事項後,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學位論文口試總評表』及『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簽章認可,並依規定將碩士論文及相關修改資料送交所方審核後,得陳報校方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第十八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口試結果屬上列第十四條第三款者,得在校方排定之口試期間內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仍未通過者,則須在至少六個月後由論文計劃審查階段(如上列第九條)重新開始進行整個流程。

第十九條 本所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辦理離校手續時,除依校方規定論文繳交份數外,需另外繳交本所一份、論文口試委員各一份(自行送達並出具領據或備足郵資由所方代寄)、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份。

第二十條 本所研究生凡申領教育部核發本校之研究生助學金者,依本校『研究生獎

助學金審查辦法』，須支援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其任用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